

证券代码：874214 证券简称：汇乐技术 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长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(一) 董事长、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2月16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林卫波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350,25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0.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林卫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5,350,257股，占公司股本的40.29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蔡凯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50,082股，占公司股本的1.1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卢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12月16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50,879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92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谢小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2025年12月16日起

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6,83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56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张志兵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29,7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4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聘任陈华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职期限三年，自 2025 年 12 月 16 日起生效。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43,099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8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专门委员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审议并通过：

1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刘丽馨女士、刘伟先生、蔡凯敏先生，由刘丽馨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2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刘丽馨女士、刘伟先生、林卫波先生，由刘丽馨女士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；

3、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林卫波先生、卢宝先生、简弃非先生，由林卫波先生担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，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《公司治理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是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正常换届，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意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8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。

东莞汇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8日

